

重庆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文件

重大土木〔2019〕10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土木工程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修订后的《土木工程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2019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土木工程学院

2019年4月17日印发

土木工程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 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新形势下教育对外开放工作，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加快推进学院国际化发展进程，依据国家及学校有关因公临时出国（境）和公派出国留学等管理制度，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学生参加出国类英语水平考试和出国（境）交流学习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出国(境)交流学习,包括学生出国(境)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交换交流项目、联合培养项目、联合研究、寒暑假短期访学、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各类长短期项目。

第二章 资助类别

第四条 出国类英语水平考试资助：用于资助学生参加出国类英语水平考试。

第五条 学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经费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一）学生出国（境）中长期交流学习资助：全日制学生出国（境）参加3个月及以上的交换交流项目、联合培养项目、联合研究或课题研究等。

（二）学生出国（境）短期交流资助：学生参加3个月以内的出国（境）外短期课程学习项目、寒暑假短期访学等活动。

（三）学生出国（境）学术会议资助：学生在国际学术会议中

获得优秀论文类荣誉证书等。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学院全日制在读学生，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和进取心。品德优良，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

（三）学习刻苦勤奋，基础理论扎实，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

（四）出国类英语水平考试成绩符合项目要求，并且满足学院规定的最低要求：雅思（IETLS）成绩不低于 6.0、托福（TOFEL）成绩不低于 80 分、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GRE）成绩不低于 280 分；未满足最低要求，将依据学院经费实际情况对相应资助减半或不予以资助。

（五）申请出国（境）交流资助经费的申请人应以优良成绩圆满完成学习和交流任务，任务完成后两周内需提供学分成绩单、报告照片、宣传海报等材料，并积极参加学院后续组织的经验分享会等活动。

（六）申请人未享受过国家留学基金或国（境）外大学/机构等的经济资助。

（七）满足具体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资助条件及资助额度

第六条 学院资助出国类英语水平考试的资助条件及资助额度如下。

(一) 学院资助的出国类英语水平考试类别：雅思考试、托福考试和 GRE 考试。

(二) 出国类英语水平考试基本资助条件及资助额度：雅思成绩不低于 6.5 且单科不少于 6.0、托福成绩不低于 85 分、GRE 成绩不低于 290 分；资助学生出国类英语水平考试报名费用。

(三) 出国类英语水平考试优秀资助条件及资助额度：雅思考试成绩不低于 7.0、托福成绩不低于 95 分、GRE 成绩不低于 310 分；资助学生出国类英语水平考试报名费用，并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第七条 学院资助本科生出国（境）交换生项目、本硕连读及双学位项目的资助条件及资助额度如下。

(一) 资助条件：雅思、托福及 GRE 等英语水平考试成绩满足本办法第五条第（四）款中的最低要求；大一、大二、大三满足项目绩点要求的学生及推免到我院继续攻读研究生的大四学生；报名人数较多时根据英语水平考试成绩和绩点排名择优资助。

(二) 资助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5 万元/生，每月资助标准参考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资助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学期。

第八条 学院资助研究生出国（境）联合培养及双学位项目的资助条件及资助额度如下。

(一) 资助条件：雅思、托福及 GRE 等英语水平考试成绩满足

本办法第五条第（四）款中的最低要求；研究生出国（境）进行联合培养及参加双学位项目，导师推荐出国（境）学习6个月以上且获得导师资助一半时间（即3个月）以上的。

（二）资助额度上限为人民币6万元/生，每月资助标准参考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资助名额原则上不超过10名/学期。

第九条 学院定额资助赴国（境）外短期交流项目的资助条件及资助额度如下。

（一）资助条件：我院认定的国（境）外短期交流项目；雅思、托福及GRE等英语水平考试成绩满足本办法第五条第（四）款中的最低要求。

（二）最高资助额度为：欧美大洋洲地区：人民币1万元/生；亚洲地区：人民币0.7万元/生。资助名额原则上不超过10名/项目。

（三）学生从我院及学校获得的资助总额不得超过项目花费总额。

第十条 学院资助学生出国（境）在国际学术会议中获奖的资助条件及资助额度如下。

（一）资助条件：学生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获优秀论文类荣誉证书。

（二）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视获奖等级及会议影响力而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如发现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有违法违规、

违反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未能完成项目任务、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等情况，学院将视情况扣减其资助额度或撤销其资助资格。如已获资助，须退还部分或全额资助款项。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重庆大学土木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并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土木工程学院

2019年4月